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 德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 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 监李德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 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勇先生、李德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华勇先生、李德宏先生在本 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271,762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36.27%; 李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 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 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4、公司现有总股本694, 287, 2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9, 803, 358股, 即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684, 483, 882股, 在计算目前持股比例时, 以总股本684, 483, 882股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